（上接C25版）

（三）获配结果

2021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3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5.55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亿元，本次获配股数4,815,20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额路径退回。

时代电气1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产管理计划、3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产管理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8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9,796万元，共获配22,131,531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3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9,547	61,804,384.86	309,021.92	62,113,406.78	24个月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9,547	61,804,384.86	309,021.92	62,113,406.78	24个月
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75,333	74,537,949.54	372,689.75	74,910,639.29	24个月
7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444	62,114,952.72	310,574.76	62,425,527.48	24个月
8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9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林长企业（有限合伙）	2,969,171	93,172,585.98	465,862.93	93,638,448.91	24个月
10	湖南华菱迪策鸿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11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9,444	62,114,952.72	310,574.76	62,425,527.48	24个月
12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1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5,532	259,999,994.16	1,299,999.97	261,299,994.13	24个月
14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8,422	144,298,482.36	721,492.41	145,019,974.7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856	103,769,141.28	518,845.71	104,287,986.99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837	144,656,685.06	723,283.43	145,379,968.49	12个月
17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9,553	100,401,973.14	502,009.87	100,903,983.01	12个月
18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4,426	103,379,087.88	516,895.44	103,895,983.32	12个月
19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2,437	97,982,073.06	489,910.37	98,471,983.43	12个月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815,205	151,101,132.90	0	151,101,132.90	24个月
合计		72,228,082	2,266,517,213.16	10,577,080.42	2,277,094,293.58	-

注1：时代电气1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8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附表7。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8月18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228,082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228,082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44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3,161,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3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或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8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8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9月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9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8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8月3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时代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8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8月26日（T日）所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市值在2021年8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706,000 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2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3,706,000股"时代电气"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3,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8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8月2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8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按委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8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8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8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8月3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8月3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9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9月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联系人：言武

电话：0731-28498028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 6535302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四）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4737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9

发行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2：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曹伟宸	发行人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贺文	发行人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李益丰	研发中心大科学家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刘良杰	发行人英国研发中心分公司主任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刘永江	研发中心主任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吕阳	宁波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梅文庆	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	2.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8	尚敏	发行人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王业流	湖南中车通号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言武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00	2.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1	易卫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2	张定华	上海中车SMD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张敏	供电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曾嵘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陈文光	研发中心首席设计专家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单晨	中车时代软件设计专家	200	1.38%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方光华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李鹏	发行人副总经济师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刘大喜	发行人顾问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罗云飞	研发中心设计专家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宋智林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王建宏	中车时代电子设计专家	200	1.38%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3	王秀波	发行人副总经济师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杨卫峰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姚晓阳	研发中心设计专家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张顺彪	研发中心设计专家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赵清良	研发中心设计专家	200	1.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路向阳	发行人科学家	198	1.3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杨文昭	研发中心设计专家	180	1.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李江红	研发中心设计专家	174	1.2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张利芝	技术管理部技术专家	150	1.0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班立权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蔡杰	产管中心主任项目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曹霄	规划发展部部长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曾轩	集采中心主任技术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陈建明	汽车事业部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陈浩莲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陈庆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陈涛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陈修林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陈义正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陈致初	汽车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戴计生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符敏利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甘书书	研发中心副主任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谷斌	铁路事业部主任营销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韩国亮	集采中心副主任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何亚屏	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黄浩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黄南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季勇	城轨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江凯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匡华山	审计和风险控制部部长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李鹏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李小平	城轨事业部主任营销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李学明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李杨	中车时代半导体主任工艺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李永红	制造中心主任工艺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梁波	湖南中车通号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廖云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刘国祥	中车时代电子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2	刘慧玲	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刘丽星	技术管理部主任管理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刘维	制造中心主任工艺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刘长清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刘治邦	宝鸡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卢云波	宝鸡中车时代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罗凌波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罗铁军	售后服务中心主任技术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吕浩桐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马雅青	发行人英国研发中心分公司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孟庆明	宁波中车时代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潘高峰	供电事业部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饶天贵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5	任颖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余岳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石清伶	产管中心主任项目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8	唐国平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9	唐俊同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0	王海滨	质量管理部主任技术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王佳佳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2	王强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3	翁星方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4	吴寿康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5	肖功彬	中车时代电子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6	肖家博	技术管理部标准与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7	谢志勇	铁路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熊小标	职业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9	许义景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严允	上海中车SMD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晏晶	人力资源部部长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2	杨大成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杨十力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4	尹科	产管中心主任项目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5	余高翔	中车时代电子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6	臧映菁	集采中心副主任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张朝阳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8	张宁	研发中心主任技术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9	张铁军	供电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张燕兆	宁波中车时代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张宇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周方圆	供电事业部主任设计师	10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14,502	100.00%	-	

注1：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